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事项获浙江省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1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有关事项的批复》(浙国资产权〔2018〕3 号)的文件,批复摘要如下:

- 一、原则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
- 二、同意公司向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定向发行 100250440 股股份(标注"SS"), 用以购买海宁市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海宁皮革时尚小镇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70%股权。
- 三、请海宁市国资委指导各国有股东按照有关规定,正确行使股权,维护国有股权益,促进股份公司健康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宁中国皮革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15日

